



區章／地域章

為配合由2018年1月1日起的通告類別劃分安排，本通告取代1996年10月15日所發出之行政與財務通告第12/96號，惟通告內容不變。

區章／地域章之標準尺寸應為長2吋(5cm)、闊1.5吋(3.8cm)。

如欲更改區章／地域章之單位，應將申請信連同更改原因及設計式樣，經地域總監（區適用）／副香港總監（常務）（地域適用）同意後呈交香港總監批核。

副香港總監（管理）

容 建 文

